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協議計劃(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計劃)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以印刷本或其他形式的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供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計劃)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削減其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協議計劃及根據協議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協議計劃或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2. 「動議：

- (a) 待協議計劃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退市；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退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決議案1(a)所述的股本削減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向聯席要約人(定義見協議計劃)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將其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決議案3(a)，本公司賬目中因決議案1(a)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聯席要約人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上述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a) 批准存續安排及換股協議(定義見協議計劃)。」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先生

香港，2021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漆咸圍2-4號  
金時商業大廈14樓14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科學園科寧路389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號，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7.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遲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後14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http://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登載公告，以知會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9.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鑒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及保障全體與會人員健康安全，本公司將堅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包括：

- (a)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該規例附表一第11條項下20人限制(或不時之有關其他現行限制)，則會安排股東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獨立房間及／或分割區域，而各有關房間及／或分割區域內不得超過20人(或該規例准許的有關其他人數)(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支援性員工)。該安排乃考慮到當前COVID-19疫情狀況及該規例項下之規定，以保持恰當社交距離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
- (b) 各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3攝氏度可能不獲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將能夠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人提交選票的方式投票；
- (c) 各與會人員於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e) 任何(a)感染COVID-19、初步COVID-19檢測結果顯示陽性；(b)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c)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COVID-19相關強制檢疫；(d)曾密切接觸任何符合以上(a)、(b)或(c)項的人士；或(e)有任何流感類症狀的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拒絕遵守防疫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及／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狀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頒佈的任何指令，本公司或會發出短期通知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且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剝奪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陳存友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葛紅兵先生	執行董事
陳曉婷女士	執行董事
沈軍先生	執行董事
郭貞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書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